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首岳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孝忠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23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1年4月13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璽濤

01
02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綠壯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	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	110年7月5日	27,300元	FR0000000	首岳資訊網路 股份有限公司